

# 山东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

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遵循职能清晰、权责一致、运转有序、高效便民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的要求,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推进乡镇人民政府职能优化、权责协同。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办理本辖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并以清单形式对外公布。

**第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行政权责清单制度,依法编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明确有关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扶贫济困、和谐稳定等重点领域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责任清单应当实行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责任清单的规定承担工作任务,不得以属地管理为名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交由乡镇人民政府承担。

对未列入责任清单,确需由乡镇人民政府承办的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为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人员支持、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工作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联动响应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对无权独立处理的服务管理事项,可以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解决。

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办理涉及乡镇辖区的服务管理事项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予以配合。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赋予乡

镇人民政府更多自主权,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创造性开展工作,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由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更方便有效的县级服务管理事项依法下放给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建立行政执法协调机制,推动执法重心向基层转移,支持、保障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挥调度和综合协调。

对需要多个部门协同解决的行政执法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统筹协调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活动,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接受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根据基层管理需要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承接条件,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行政执法活动。乡镇人民政府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该工作部门的名义开展相关行政执法活动,并由该工作部门承担责任的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实行委托执法的,应当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执法人员加强业务监督、指导和培训,提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水平。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当充分考虑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的实际需要和应对能力,为基层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人员、物资、资金、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构建城乡分工明确、功能有机衔接的格局,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纽带作用,根据当地实际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产业集群,带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乡镇和村的联动发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决定涉及乡镇居民利益的建设项目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事项时,应当征求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未采纳的意见,应当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涉及乡镇辖区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公共政策措施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改进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加快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划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将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转移或者变相转移给乡镇人民政府;对依法下放给乡镇人民政府的事权,应当给予相应财力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转移支付工作机制,帮助乡镇人民政府弥补财力缺口,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公共服务职能,整合辖区公共服务资源,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服务,做好脱贫攻坚、防贫减贫工作,按照“一站式”便民服务要求和公开透明的办事流程,加强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健全公共服务网络,加快推进村级便民服务建设,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支持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对未列入责任清单的事项,应当支持统一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在线公共服务,并提供经费和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制定乡镇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并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完善社会治理评价机制,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集聚,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设立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并与同级综合治理中心一体化运行,合理确定并整合网格监督管理任务和事项,科

学配置网格员力量,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基层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

**第十七条** 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要求,依法将基础管理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与乡镇人民政府对接,推进信息有序共享、互联互通,并采取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履责双向考核评议制度。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考核,应当将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作为重要依据。乡镇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评价结果,占被考核部门考核权重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对部门派出机构的评价结果,占被考核派出机构考核权重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考核,应当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该乡镇辖区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企业事业单位等各方意见。

**第十九条** 统筹规范针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考核评比项目对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排名通报,不得擅自对乡镇人民政府承担配合责任的事项进行考核。

未经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乡镇人民政府增设或者变通设置“一票否决”事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细化落实乡镇工作人员激励政策,制定符合乡镇实际的激励措施,对在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倾斜,鼓励乡镇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责任明晰、措施具体、程序严密、配套完善的容错免责机制。按照有关规定,经确定予以免责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工作机制,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岗位职责、业务培训、考核奖惩、政务公开等工作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乡村

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提高其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乡镇人民政府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交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依法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的,应当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在乡村的组织建设,支持和鼓励其承接适当的公共服务职能,发挥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引导其以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开展为民服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依据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交由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的;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转移或者变相转移给乡镇人民政府的;

(三)乡镇人民政府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交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考核项目对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排名通报,擅自对乡镇人民政府承担配合责任的事项进行考核,或者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上级机关依据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责和有关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涉及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可以参照执行本条例规定的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交办批准、联动响应和委托执法、服务管理事项下放、优化和保障公共服务以及考核等制度。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 鄄城县人民政府、鄄城县人民武装部关于分系统按部门抓好征兵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中药材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征兵工作是巩固国防和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源头工程,基础工程,也是法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神圣职责。近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党在新时代下的强军目标为引领,以兵员质量为核心,军地协作,创新实践、狠抓落实,为部队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但受我县无高等院校,激励措施滞后、工作合力不够等因素影响,大学生参军入伍数量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为适应兵员征集“两征两退”改革,凝聚社会力量推动征兵工作创新发展,现就分系统按部门抓好征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征兵政治站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强化使命意识,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把完成年度征兵任务、保证新兵质量作为政治任务,纳入党管武装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目标考核,对完不成年度征兵任务或出现责任退兵的乡镇街道,由县领导对征兵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县委、县政府、人武部)

**(二)强化目标责任。**突出大学生征集重点,建立县、乡镇(街道)、村三级责任体系,逐级分解大学生征集任务,层层签订大学生征兵“责任状”,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深入开展大学生征集“手拉手”活动,即:每个专武干部带2名以上大学毕业生、每个民兵连长带1名大学生(含高考生、在校生)上站体检,对连续两年完不成大学生征集双任务的基层武装部长进行岗位调整。(县委组织部、人武部、军事科、乡镇街道、村委社区)

**(三)规范机构建设。**征兵展开后,县征兵办公室实行军地合署办公,以人武部为主,宣传、教育、公安、监察、退役、人社、卫健等相关部门参与。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征兵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确保征兵工作有序开展。(县征兵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

### 二、搞好征兵精准宣传

**(四)组织潜力调查。**每年12月份,公安、人社、教育等部门配合兵役机关,采取网上查、上门访、现场问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摸清全县翌年高中应届毕业生、大学生在校生和毕业生的底数,建立大学生基本档案,把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预征范围,为提升大学生征集比例创造条件。(人武部军事科、县公安、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五)拓展宣传渠道。**用好横幅标语、广播电视和报刊杂志等传统宣传平台,发挥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优势,提高征兵宣传精准度和实效性。(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电视台、融媒体中心、鄄城报)运用“志愿服务+”理念,聘请优秀退伍军人、义务工志愿者和历年表彰的“好军嫂”“兵妈妈”担任征兵义务宣传员,工作成效突出的纳入关心支持国防建设“标兵个人”表彰范围。(县妇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义工协会)

**(六)强化跟踪管理。**及时掌控大学生预征对象的思想状况,对入伍态度不坚决、思想动摇的,要加强教育引导;对家庭有困难、入伍有顾虑的,要耐心关心帮助;对现实表现差、政治上有疑点的,要坚决调整补充,确保大学生预征兵员数量足、质量高。(各乡镇街道武装部、村居和学校)

**(七)营造拥军氛围。**坚持为新增军人家属悬

挂“光荣之家”荣誉牌、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制度,春节和“八一”积极开展送年画春联、走访慰问等活动,每年新兵入伍和老兵退伍,县、乡、村三级要举行欢送欢迎仪式,积极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良好风尚。(人武部政工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三、完善征兵优抚政策

**(八)认真落实现行政策。**畅通大学生参军入伍绿色通道,落实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分配去向政策;协助落实好学费补偿、退役复学后转专业、就业服务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优待金,分别按照普通义务兵标准的1.2、1.3、1.5倍发放。(人武部军事科、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报销交通费。**自2020年起,鄄城籍在外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在鄄城报名被批准参军入伍后,报销本人参加当年体检、政治考核往返2次的交通费,所需经费列入年度征兵经费预算,由兵役机关参照部队差旅费报销标准予以报销。(人武部保障科、县财政局)

**(十)优惠招考(聘)录用政策。**县里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公开招录具有山东省户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等退役军人。其中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招录时,要拿出不低于50%的名额进行招录。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以按照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优惠政策进行招录,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占当年公开招录人员的10%至15%。政法干

警招录培养体制招考时拿出不低于20%的工作岗位,用于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根据当年事业单位招聘实际情况,每年安排事业单位招聘综合类不低于5%的工作岗位,用于定向招聘从鄄城入伍后退役的鄄城籍大学生士兵,根据考试及档案评分择优录取。其他事业单位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对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优待。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时,由县统筹至少安排5%的工作岗位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坚持每年从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中选拔培养村党支部书记。(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一)鼓励公务员、事业单位适龄大学生入伍。**公务员、事业单位适龄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役期间,继续享受原单位基本工资,同时享受入伍义务兵优待金,退役金等待遇。退役后优先调整到重要岗位任职。服义务兵前未满试用期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在服役期间无违法违纪的,退伍后试用期满后予以任职,服役时间计人工龄工资和基层工作经历。(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十二)加大军属优待力度。**维护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建立专门司法运行机制,涉军诉讼优先办理、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先执行,提高完结效率。(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乡镇(街道)武装部与大学生士兵家庭结成帮扶对子,定期走访慰问,协助解决生活困难。(各乡镇街道武装部)

**(十三)扩大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创办扶贫车间、从事个体经营,享受城镇失业人员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人社、退役、教育等部门及时将退役士兵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免费为其提供就业信息和各

项就业服务;每年组织一次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体局)

### 四、加强征兵执法力度

**(十四)坚持执纪全程覆盖。**把督导检查贯穿征兵工作全过程,兵役登记、宣传发动、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训练等环节,联合纪委进行明察暗访,严肃查处慢作为不为、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把廉洁征兵作为乡镇党管武装考核的底线约束指标,所在单位出现问题的,党管武装考核直接计零分。(人武部、县纪委)

**(十五)严格实施责任倒查。**对退回新兵逐一进行核查,凡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或走访调查造成责任退兵的,移交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责任,取消该单位及个人年度所有评选评优资格。(人武部、县纪委、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

**(十六)严厉拒服兵役处罚。**对应征公民无正当理由拒绝逃避体格检查或征集的,拒不改正的,纳入严重失信诚信名单,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并可处5000—8000元罚款。应征公民入伍后,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由县人民政府处以当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交县财政,纳入征兵工作经费统一使用,同时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县政府、人武部)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鄄城县人民政府  
鄄城县人民武装部  
2020年6月2日

